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认缴、实缴出资数额登记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申请书须填写完整（基本信息、变更信息、委托人信息）
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须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作出
须全体合伙人或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合伙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或者“有限合伙企业”。
是否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
须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格式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是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须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
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依法约定签署人员的除外）的合伙协议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须为全体合伙人作出
修改条款内容须与变更后的事项一致
须全体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原件
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确认书
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经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外国普通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执照正副本是否全部收回？
是，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否，营业执照遗失的须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刊登遗失公告，遗失公告中的信息须与企业信息一致。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遗失的还须提交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声明